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 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列报。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做出，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损

益、总资产、净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00,036,460.29	0	300,036,460.29	0%
负债合计	144,990,047.66	0	144,990,047.66	0%
未分配利润	26,787,153.50	0	26,787,153.5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046,412.63	0	155,046,412.63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046,412.63	0	155,046,412.63	0%
营业收入	166,454,360.21	0	166,454,360.21	0%
净利润	17,365,717.74	0	17,365,717.74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0,592.22	0	17,530,592.22	0%
少数股东损益	-164,874.48	0	-164,874.48	0%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